# 编序、选目、解说及注释商榷

——评中华书局版《中国文学作品选注》(第一卷)

# 姚小鸥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的选注本,是古代文学课程的必备教材,为大学中文系学生所必读,还往往为其他院系相关专业选用,读者既多,影响极大。

1949年以后,该类书籍在中国大陆影响最广泛者,当属朱东润主编、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 1962年编辑发行的《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由于这部书出版已久,寻求替代的议论时时可以听到,2000年以来,一些有影响的出版社先后推出若干种新的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注本,2007年中华书局出版的袁行霈先生主编《中国文学作品选注》(以下简称为《选注》)即为其中的一种。据该书《前言》介绍,它拟与袁先生主编的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中国文学史》配套使用。由于这部《中国文学史》系"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发行量很大,从长远看来,与其配套的书也将对中国大陆古代文学课程的教学产生重大影响,值得引起人们的关注。全面评价这部书不是短时间内能够解决的问题,亦非笔者学力所及,下面谨就涉及先秦两汉文学的该书第一卷(该卷为赵逵夫、刘跃进主编)谈谈笔者初步阅读之后的一些看法。

从目录来看,《选注》的编排体例与《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差异很大。《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将先秦部分划为"诗歌"、"散文"、"辞赋和古代神话"三大块。秦汉部分也划为三大块,分别是"辞赋"、"诗歌"和"散文"。纵览该书全编,可以发现其他各部分也大致如此切块划分,系结合年代和文体分类,再依据文体的发展分别加入"词"、"小说"、"戏曲"、"散曲"之类。依据一个大的原则,再根据各时代文学发展的具体情况稍作调整。《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先秦部分的"诗歌"实际上只包括《诗经》一种,因为该书依据历史上的传统看法将"楚辞"视为"辞赋"。而秦汉时期的"诗歌"则包括"乐府民歌"与有主名和无主名的多种体裁的其他诗歌。总之,该书有一个能够一以贯之的分类方法。反观《选注》,看不出明确的编排思想。下面就该书第一卷对此进行具体分析。

第一卷分为两编,第一编为《先秦文学》,第二编为《秦汉文学》。依照顺序,我们首先看一看第一编《先秦文学》的情况。

该书现在的出版发行单位为上海古籍出版社,通行的2002年新1版是据1979年7月修订版印行的。

从目录来看,该编所列顺序为:"甲骨卜辞"、"商代铭文"、"诗经"、"尚书"、"左传"、"国语"、"战国策"、"老子"、"论语"、"墨子"、"孟子"、"庄子"、"荀子"、"韩非子"、"榜枻越人"、"屈原"、"宋玉"、"荆轲"。如果说是以年代划分,"老子"和"论语"远在"战国策"之前,"榜枻越人"也远在"荀子"和"韩非子"之前(这里假定其年代无疑),甚至早于"论语"和"孟子"、"庄子"等,但却分别排列于其后。人们很难看出上述目录编排的标准是什么,更不容易从作品的编排看出文学发展的脉络。

从编目方式考察, 朱东润先生在主编《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时, 大概也曾为繁纷复杂的中国古代文学作品的编排很动过一番脑筋。比如, 书中将"辞赋和古代神话"编在一起, 将《淮南子》中的三则神话作为附录, 就是煞费苦心的一例。现存中国古代神话数量较少, 在文学史上的分量也不太重, 单独列为一类, 显得单薄, 故作为特例, 与辞赋编在一起。至于《淮南子》所记录的三则神话, 虽然肯定有较早的来源, 但由于记录这些神话的文献不成书于先秦时期, 故作此慎重的处理。作为对比的是《选注》完全忽略了中国古代神话这一重要的内容, 是令人遗憾的。同样令人遗憾的是该书漏收了荀子的《赋篇》和《成相篇》。

荀子的《赋篇》是已知在历史上最早自名为"赋"的文学作品,在赋体文学史上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文心雕龙·诠赋》在谈到赋体文学形成的历史时说:"于是荀况礼智,宋玉风钓,爰锡名号,与诗画境,六义附庸,蔚成大国,述客主以首引,极声貌以穷文,斯盖别诗之原始,命赋之厥初也。"在这里,刘勰将荀子赋与宋玉赋一起,列为赋(狭义的赋)的形成之祖,《文心雕龙》的这一评价成为赋学史上的共识。

至于荀子《成相篇》的去取问题, 也很值得一谈。我们知道, "成相"在汉代被认为是属于赋的一个类种,《汉书·艺文志·诗赋略》"杂赋类"著录有"《成相杂辞》十一篇"。唐代人所编写的类书《艺文类聚》中, 还留存淮南王《成相篇》的些许残简。这些都可以证明"成相"这种文体在汉代曾一度有比较广泛的流传。"成相"这种文体在秦汉间的流行还可以得到出土文献的证明。1975年12月, 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11号墓出土了大量的秦代竹简, 经整理, 编为《睡虎地秦墓竹简》一书, 其中编为第八种的《为吏之道》, 含有与《荀子·成相篇》句式相类的一组韵文, 当是久已亡佚的曾流行于秦汉间的《成相杂辞》的一种,《睡虎地秦简》的整理者对此作过肯定的判断。

"成相"这种文体的原始形态虽然没有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但它在中国文化史上的影响不容忽视。除了作为早期赋作的一种样式在学术史上的意义以外,在中国艺术史上还不时可以看到它的流变和影响。综合各方面的因素来看,尽管"成相"这种文体在后代没有直接的传承,但它在中国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是毋庸置疑的,所以有许多专家对它作过深入的研究。由此可见,朱东润当年将荀子的《成相篇》和《赋篇》收入《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确属有见,而《选注》的这一遗漏不能不说是选目编排上的明显缺憾。

《选注》在选目编排上的不妥,还表现在"甲骨卜辞"和"商代铭文"的收录与编排上。

将出土文献编入相关作品选教材,过去已有先例。朱东润主编的《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中编第一册就收录有敦煌文献中无名氏所作《菩萨蛮》(枕前发尽千般愿)、《望江南》(莫攀

周振甫:《文心雕龙注释》,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80页。

参见姜书阁《先秦辞赋原论》,齐鲁书社 1983 年版;《汉赋通义》,齐鲁书社 1989 年版。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753 页。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 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

参见姚小鸥《成相杂辞考》,载《文艺研究》2000年第1期。

我)、《鹊踏枝》( 叵耐灵鹊多瞒语)等三阕。先师华钟彦教授20世纪50年代初在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任教时曾将《大盂鼎》和《虢季子白盘》编入《中国历史文选》。至于将先秦时期的出土文献编入中国文学作品选教材,在以往是少见的,《选注》这样做,应该说是一个有益的探索,但就目前所见到的情况来看,这一探索是不成功的。

首先,《选注》的目录编排似乎主要是以年代先后为序。但将"甲骨卜辞"等列于《尚书》之前,则与这一编排原则发生了冲突。因为该编所收《尚书·盘庚》篇的年代远在"甲骨卜辞"、"商代铭文"之前。

《选注》于《盘庚》篇的解题中引用《书序》和《史记·殷本纪》考辨其年代说:

《书序》云: "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盘庚》三篇。"本文主体部分为盘庚的三次训诰,史官记述中加上了有关背景的文字。流传中有些词语易以后代训诰语,文字上也有所润色与修饰。《史记·殷本纪》云: "百姓思盘庚,乃作《盘庚》三篇。"则以为是盘庚死后殷人追记。

我国很早就建立了史官制度,所谓:"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帝王靡不同之。"出土文献也证明,殷周时代已有完备的史官制度。所以上引《盘庚》作年的两说中,当以《书序》所言为是。至于《史记·殷本纪》作于盘庚死后之说,由于上述引文缺失关键内容而意义含糊不明。按《殷本纪》说:"帝盘庚崩,弟小辛立,是为帝小辛。帝小辛立,殷复衰。百姓思盘庚,乃作《盘庚》三篇。帝小辛崩,弟小乙立,是为帝小乙。"可见《史记》认为,《盘庚》篇作于帝小乙之前,帝小乙是商王盘庚的弟弟、商王武丁的父亲。由以上分析,可以知道《盘庚》篇当作于盘庚时期,至少也作于商王武丁的父亲、盘庚的弟弟小乙之前。其作年大大早于该编所收录的卜辞所谓"癸巳卜"。为了便于分析说明这一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我们首先将"癸巳卜"全文依照该编资录如下:

### 癸巳卜

 癸巳卜, ,贞:旬亡 (祸)。王 (占)曰: (有) (祟)!其 (有)来 (艰)。乞

 (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鼓(艰)自西,沚戛告曰:土方正(征)于我东遇(鄙), (灾)

 二邑; 方亦牧我西遇(鄙)田。

对甲骨卜辞有一定知识的人都知道,现在人们能够见到的商代甲骨刻辞,其产生的年代上限为商王武丁时期,下限到帝辛时期。根据卜辞所载卜人的称谓可以知道该编收录的所谓"癸巳卜"为武丁时期刻辞(卜人亦称贞人,我们采用的是陈梦家等学者的习用称谓),而且该卜辞不产生于武丁早期。

阅读该卜辞可以看到,该卜辞的卜人为"",卜辞中有"王 曰"字样。""为甲骨分期断代学上的"宾组卜辞"卜人之一,其生活年代当在商王武丁时期。根据各种迹象,相关卜辞产生于商王武丁壮年以后,而非其少年时期。甲骨学专家指出,"盖占卜以据兆推断吉凶为难,这不仅要有系统的专业知识,而且还要有丰富的阅历。小字类卜辞没有'王占曰',暗示当时商王武

朱东润主编《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中编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40—441 页。

华钟彦选注《中国历史文选》,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1953 年版。

袁行霈主编《中国文学作品选注》第一卷,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38 页。

<sup>《</sup>汉书》. 第 1715 页。

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517—520 页。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02 页。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29—35 页,第 174—176 页。

丁尚年少,还没有据兆推断吉凶的能力。典型宾组只有'王占曰',没有其他卜人的'某占曰', 表明商王已属成年,阅历丰富,独揽了解释卜兆以定吉凶的大权"。该卜辞既产生于盘庚再次传 位的弟弟小乙的儿子武丁即位多年以后。依理推算,它的产生要比《尚书·盘庚》篇晚数十年。

"癸巳卜"这一卜辞的命名、文字隶定、解说和注释中也存在疑问。

首先说命名问题。甲骨学界对甲骨卜辞的称举一般来说是称其所著录的序列号,比如被命名为《癸巳卜》的这条卜辞,注释者说明采自"《卜辞通纂》第五一二片",而《卜辞通纂》说明其为"《菁》一",即《殷虚书契菁华》的第一片。退一步说,假如真有特殊情况需要特别命名,也不能以前辞中的干支来命名甲骨卜辞。

为了说明这一点,需要先介绍一下卜辞的结构。关于卜辞的结构,陈梦家先生在《殷虚卜辞综述》中有扼要的解说,他说:"一篇完整的卜辞可以包含四部分"。他引《菁华》(即《殷虚卜辞菁华》)2为例:

(1) 癸巳卜殼贞(2) 旬亡祸(3) 王 曰 其 来 (4) 乞至五日丁酉, 允有来 自西沚 告曰土方 于我东啚田

陈梦家先生通过分析上述文献材料说明卜辞的结构: "(1)是所谓'前辞',记卜之日及卜人的名字;(2)是命辞,即命龟之辞;(3)是'占辞',即因兆而定吉凶;(4)是'验辞',即既卜之后记录应验的事实。"

文章的题目是用于标明其内容的简要文字,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则命名可以说是失败的。由于商人是每日必卜,甚至一日数卜,所以"前辞"特别是其中记日的干支不能用于说明相关卜辞的内容及其他文献特征。由于"xx卜x贞"之类的"前辞"数量太大,重复率太高,所以姚孝遂先生在主编《殷虚甲骨刻辞类纂》的时候,只好将其中的大部分舍去。

正如陈梦家指出的,"命辞即命龟之辞"。用通俗的话来说,"命辞"内容为所疑之事项。古人疑不能决,则以卜筮决之,即《左传》所言"卜以决疑"。(《左传·桓十一年》斗廉语)卜辞所贞问往往是祸之有无,事之吉凶,本辞系贞问旬内是否有祸。

"占辞"乃"因兆而定吉凶"。上面陈梦家所引卜辞为《菁华》2,所谓《癸巳卜》为《菁华》 1,为同一日同一人卜同一事。因事关重大,故由卜人殼卜后,王亲自因兆而定吉凶,判为"有祟"。《癸巳卜》的《解题》说:

此条卜辞记录商王朝和方国之间的战争。癸巳这一天由卜官进行龟卜,显示一旬内无祸。商 王又亲自进行占卜,却显示有祸崇,敌方将自西来犯商。不久,果然土方侵犯商之东境,并攻 占二邑, 方也来犯商之西境之田。此辞记事首尾完整,事件跌宕起伏,颇具故事性。

# 其注解 说:

王: 商王,即武丁。 : 筮占。筮占结果与龟卜结果不同。按,《左传·僖公四年》引卜人云"筮短龟长",可见斯时以龟卜为重,当龟卜与筮占相矛盾时,常从龟卜。故此次筮占虽不吉利,商王仍然出猎。

注释者将该卜辞"命辞"部分的卜问事项说成是卜问的结果,继而将龟卜中因兆而占断的程序说成是"筮占",又加上了"故此次筮占结果虽不吉利,商王仍然出猎"之类的内容,从而得出所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6 页。

姚孝遂:《殷虚甲骨刻辞类纂》,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4 页。

谓"事件跌宕起伏,颇具故事性"这一论断,平添了说解的文学性。参照卜辞的结构分析其内容,可知上述说解是有误的。

上述用错误的解说以求增加卜辞内容文学性的作法,并非完全出于偶然,从根本上来说,是由于对中国早期散文发展历史的误解和对卜辞文献性质的错误认识。

多年以来,在中国文学史教材的撰写中,一直存在着一种错误的理论,认为甲骨卜辞是先秦"记叙散文的雏形"或"先秦叙事散文的萌芽"。对中国散文史的这一错误认识有两个理论支撑点,其一,认为卜辞是中国历史上年代最早的有关散文的文献材料;其二,认为卜辞可以算作文学作品。

我们前面已经指出,现存已知的甲骨卜辞在年代上皆晚于《尚书》中的《盘庚》等篇。关于第二点,我们在这里转述先师杨公骥先生在《中国文学·第一分册》中关于卜辞非文学作品的论证,并稍加补充。

杨公骥先生指出:"卜辞是卜问吉凶时的'命龟之辞',既非史书更非文学。"关于这一点,杨先生在《中国文学》的正文中曾再三申述,还在相关章节中用近千字的注释作了详细论证。杨先生强调指出,语言是文学的重要因素,而卜辞所使用的不是经过人们加工润色的文学语言,甚至连普通的日常语言也不是,卜辞使用的是一种程式化的简略的语言形式,和文学不搭边。

对于甲骨卜辞特殊简略文辞的性质,我们曾用出土的书写于竹简之上的战国卜辞与之相比较。我们采用的《包山楚简》中的卜辞是:

东周之客无珵归胙于栽郢之岁,夏栾之月,乙丑之日,苛嘉以长恻为左尹虓貞。 出内 (入)侍王自夏栾之月以庚集岁之夏栾之月,尽集岁躬身尚有咎。占之,恒贞吉,少(小)有忧于躬身,且外有不顺,以其故说之。举祷楚先老僮、祝融、鬻熊各一牂,斯攻解于不辜。 苛嘉占之曰:吉。

这条卜辞中的数字符号系仿照陈梦家的办法所加。文字尽量采用通行字体,"鬻熊"等字采用李 学勤释文。

第一部分是所谓"前辞",它记载了占卜的时间,即"东周之客无珵归胙于栽郢之岁,夏栾之月,乙丑之日",说明了占卜的执行者即卜人名"苛嘉"。值得注意的是,它还说明卜问的主体是"左尹"。第二部分命辞带有祷告辞的性质,除了说明要卜问左尹的身体状况以外,还祝告说卜问主体已经向楚人的多位祖先祷告,并分别向各位祖先贡献了一只牂羊作为牺牲,其文辞的繁复较甲骨文不可同日而语。第三部分为占辞,记录占卜的结果。这条卜辞的占辞比较简单,《包山楚简》中其他卜辞的占辞比它要复杂些。比如208号简所记载的占辞为"五生占之曰: 吉。三岁无咎,将有大喜,邦知之。"这些卜辞没有"验辞",因为它所记录的这些占卜主要是为了预测病人即卜问主体的未来病况发展,兼向祖灵祝告,没有甲骨卜辞留档的性质。楚简卜辞中的文辞较甲骨卜辞要丰赡得多。这主要是由于两者的载体不同,故对所使用的语言产生重大影响。

比较《包山楚简》可知,卜辞是一种宗教性的应用文体,甲骨卜辞采用的是这种文体的简略形式,在文学性方面与《尚书》中的有关篇章是无法比拟的,所以将甲骨卜辞作为中国散文的萌芽极为不当。

该编有关"商代铭文"的选编注释存在与"甲骨卜辞"相似的问题,这里不再论述。

游国恩等主编《中国文学史》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44 页。

袁行霈主编《中国文学史》第一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8 页。

杨公骥:《中国文学》第一分册,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第 122—142 页。

姚小鸥:《 招魂 赋体文学说》,载《文艺研究》2006年第7期。

Ξ

下面我们谈谈《选注》中《诗经》部分存在的问题。

《诗经》是中国古代文学作品中极为重要的内容,在整个中国文化史上也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历来受到人们的重视。近代以来,对《诗经》的研究是中国文学史研究的重头戏。20世纪80年代以来,《诗经》研究又出现了许多重要的成果,这些在《选注》中没有得到体现,致使《选注》的《诗经》部分在选目、说解与注释中出现许多不应该有的偏差和错误。

首先看选目的情况。该书《诗经》部分共选编作品16篇。其中《国风》13篇,《小雅》1篇,《大雅》2篇,《周颂》、《鲁颂》和《商颂》无一中选。从作品的分布来看,是不恰当的。现将各书《诗经》选编情况对比统计如下:

# 袁行霈主编《中国文学作品选注》

总数:16篇

《国风》13篇 占 81.25% 《小雅》1篇 占 6.25% 《大雅》2篇 占 12.5%

# 朱东润主编《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

总数:25篇

《国风》16篇 占 64% 《小雅》5篇 占 20% 《大雅》2篇 占 8% 《周颂》2篇 占 8%

# 袁世硕主编《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

总数:23篇

《国风》15篇 约占 65.21% 《小雅》5篇 约占 21.73% 《大雅》1篇 约占 4.3% 《周颂》2篇 约占 8.7%

#### 余冠英《诗经选》

总数: 106 篇

《国风》78篇 约占 73.5% 《小雅》23篇 约占 21.7% 《大雅》3篇 约占 2.8% 《周颂》2篇 约占 1.9%

从以上统计可以看出,《选注》中大、小《雅》总共仅选三篇,三《颂》连一篇也未选,其所选《国

袁世硕主编《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余冠英注译《诗经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风》篇目的比例则大大超过其他同类书籍,甚至超过一些普及性质的《诗经》选本,这样的篇目选编是不恰当的。应该指出的是,如此不当的选目是受到古代文学界长期流行的错误理论影响的结果,实质是出于对《诗经》性质的错误认识,就本书而言,这种认识尤其体现在对《诗经·国风》作者身份的错误解说。

在该编《诗经》部分的"作者介绍"中,注释者称:"《国风》绝大多数为民歌,其作者以下层劳动人民为主。"这一论断,是对《诗经》文化性质的严重误读。

《诗经》是中国文化史上的核心经典文献。刘勰《文心雕龙·宗经》篇说:"三极彝训,其书言经。经也者,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鸿教也。"关于《诗经》,《宗经》篇指出:"《诗》主言志,诂训同《书》; 摛《风》裁'兴',藻辞谲喻; 温柔在诵, 故最附深衷矣。"《文心雕龙》对《诗经》经典性历史地位进行的总结。并非出于刘勰个人的偏好, 而是反映了先秦两汉以来历代学者所建立的文化思想和学术传统。

在孔子以前的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里,"诗"在社会生活中已经具有不容动摇的权威地位和影响。从《左传》、《国语》、《周礼》等可靠的先秦文献中,我们可以知道,早在《诗经》这部书形成的时代,即西周到春秋中期,在教育贵族子弟的"国学"里,"诗"已经是基本的学习内容。《诗经》中相关篇章的创作,以及《诗经》这部书的编辑,都是在周礼的规范下进行的。《诗经·国风》中的作品,就人们所能判断者而言,都是周代贵族国人的创作。所谓"礼不下庶人"(《礼记·曲礼上》),在先秦时期,"下层劳动人民"既没有接受教育的权利,也绝对不会有创作如此高水平诗歌作品的能力。

早在20世纪30年代,朱东润先生就撰写了《国风出于民间质疑》等文章,讨论《诗经》的文化性质及其作者。朱东润指出,"观诸《国语》,知诗之为物,自出于公卿诸大夫列士之间,盖当时在列者以上始知有诗,其不在列者,则百工谏,庶人传语,未尝言诗也"。朱东润还指出,以民间小调与《诗经》相比附是很不恰当的。他说:能称为民歌者,"即与三千年前《诗》篇之比兴合观,其性质纵有类似,论其工拙文野之别,则又相去远甚"。

朱东润通过缜密的考证,从理论上否定了《国风》的作者为所谓"下层劳动人民"的错误说法。可惜的是,几十年来,这一正确观点在文学史教材中并未得到采用。在相关教科书中,占据主流地位的学术观念包含着"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形成的对《诗经》等文化经典相当程度的曲解。

"五四"新文化运动作为一个社会文化运动,产生在中国社会发生重要变革的特定历史时期。其主流思潮的产生有其必然性与合理性。但与历史上的任何政治与文化运动一样,并非它的一切政治与文化主张都具有"进步性"和真理性。"五四"新文化运动一些代表人物有关《诗经》等文化经典的否定性言论就表现了当时知识分子的文化狂热与政治幼稚。包括胡适在内的"五四"主将们事后对此是有所反思的,但由于各种原因,长期以来,他们当年那些偏激的见解非但没有受到应有的检讨,反而作为学术界的经典理论被奉为圭臬,岂非怪事?

正如朱东润在《国风出于民间质疑》等文章中所指出的,近代以来所谓《国风》出于民间的说法,远则可以追溯到朱熹的《诗集传》,近则以方玉润《诗经原始》为据。《诗经原始》的学术价值被不恰当地抬高,就是一个具体的表现。

认真分析起来,朱熹对于《国风》的看法与方玉润是有区别的。《诗集传序》说:"凡《诗》之所谓"风"者,多出于里巷歌谣之作,所谓男女相与歌咏,各言其情者也。"其释《国风》云:"国者,诸侯所封之域,而风者,民俗歌谣之诗也。谓之风者,以其被上之化以有言,而其言又足以感人,如物因风之动有声,而其声又足以动物也。""以其被上之化以有言"云云,说明朱熹承认礼

周振甫注《文心雕龙注释》,第18页。

姚小鸥:《诗经三颂与先秦礼乐文化》,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5 页

朱东润:《诗三百篇探故》,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5 页,第 4 页。

朱熹:《诗集传》,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

乐文化对于包括《国风》在内的《诗经》创作和使用的规范意义。换言之,朱熹承认《国风》的创作是在占据当时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

《风》、《雅》、《颂》文体有所不同,但皆有高度的文学价值。《小雅》中如《鹿鸣》之和谐顺畅,《节南山》之忧愤深广,竟不得入选编者之法眼!二十多年前,笔者负笈随华钟彦教授学习《诗经》,硕士学位论文题目为《论诗经大小雅的文学价值》,对上述问题即有所认识。不意四分之一个世纪之后,有关专家竟还停留在如此认识水平上,真令人感慨万千!同样令人深思的是《选注》有关三《颂》的处理。

三《颂》是《诗经》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集中体现了《诗经》的礼乐文化经典本质,不读三《颂》就不可能对《诗经》有真正的了解。多年来,各种选本对于《诗经》中的《颂》诗虽然重视不够,但都没有将其完全排斥,至少要选一两篇《周颂》的诗篇。2002年中华书局出版的王秀梅译注的《诗经》选本则《周颂》、《鲁颂》、《商颂》各选其一。《选注》却将这一重要内容完全弃之不用。这种学术倒退的理论远源是"五四"以来流行的对《诗经》的错误认识,近因则是由于选注者不能汲取学术界的相关成果。

半个多世纪以来,由于政治上的原因,对《颂》诗评价很低。选本所取主要是郭沫若等人重视的所谓农事诗如《载芟》、《良耜》、《丰年》之类。下面我们以《周颂·小毖》为例,简要说明《周颂》诗歌亦有抒情之佳作,遑论其他方面的文学价值。《小毖》篇幅简短,全文如下:

予其惩而毖后患。莫予荓蜂,自求辛螫。肇允彼桃虫,拚飞维鸟。未堪家多难,予又集于蓼。

该篇是周成王在先祖神灵前诉说自己内心忧闷的诗篇,诗人叹息身处困境而乏辅助之人。末句尤为点睛之笔: 蓼为草名,生长在水边,植株长且细,鸟集其上,必随风飘摇。成王以鸟儿栖居蓼草弱枝比喻自己处在风雨飘摇的困境中,诗篇文字洗练,情感真挚,信为三百篇中之上品。《小毖》而外,《周颂》中,如《武》之气魄宏大,《振鹭》之雍容斯文,《闵予小子》抒情之婉转,《载芟》叙事之详明,都值得关注。《鲁颂》中之《泮水》、《有铋》,《商颂》中之《玄鸟》、《长发》,亦皆有可观。《颂》诗中非无可采,需识之者也。

兀

《选注》先秦编篇目编排的一些问题,在秦汉编也颇有存在。先说作者和作品的年代问题。该编首列"秦始皇时民歌",次列"吕不韦"《察今》。按吕不韦死于秦始皇十二年,作为《吕氏春秋》中之一篇,《察今》必作于其前。"秦始皇时民歌"乃咏叹筑长城之苦。《史记·蒙恬列传》:"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将三十万众北逐戎狄,收河南。筑长城,因地形,用制险塞,起临洮,至辽东,延袤万余里。"秦并天下在秦始皇二十六年,筑长城必在其后(《秦始皇本纪》将筑长城系于秦始皇三十三年)。依理当先有筑长城事,后有该民歌,故可知上述两篇作品的年代倒置。列于其四的是邹阳《于狱中上书自明》,列于其五的是贾谊《鹏鸟赋》和《过秦论》。贾谊的这两篇作品虽无明确系年,但据其本传,可推知《鹏鸟赋》作于汉文帝前元十年即公元前170年之前的数年间,《过秦论》则作于《鹏鸟赋》前至少三年,其时为文帝即位之初。邹阳上书梁王则在景帝时,景帝公元前156年即位。由是可知,贾谊和邹阳二人的创作年代相差很远,其编排倒置。

将系于"汉武帝刘彻"的《秋风辞》和《柏梁诗》及李延年《北方有佳人》排列在枚乘《七

姚小鸥:《论诗经大小雅的文学价值》,河南大学1985年6月硕士学位论文。

参见《蒙恬列传》,《史记》,第 2567页;《秦始皇本纪》,《史记》,第 253页。

<sup>《</sup>屈原贾生列传》,《史记》第2503页;《鲁仲连邹阳列传》,《史记》,第2469页。

发》之后,同样不符合以年代为序排列的原则。如果说是编排时考虑到有关文体的因素。可是在编排贾谊的赋与散文,班固的赋、史传文与诗,张衡的赋与诗时,却将它们同时系于各该作者的名下,似乎又以作者而不以文体作为编排的原则了。可能这又是另外的一种变通处理办法。与其有这么多的变通,不如干脆仿照朱东润先生的老办法,以年代结合文体切块来划分,不是要简明得多吗?

《选注》秦汉编较先秦编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如作品的作者归属和性质认定等。目录中将《吕氏春秋》中的《察今》篇系"吕不韦"名下、《淮南子》中的"鲁阳挥戈止日"系"刘安"名下、《柏梁诗》系汉武帝名下。在有关解题中,注释者已言明《吕氏春秋》与《淮南子》为相关门客所著,《柏梁诗》武帝仅作首句,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做这种既不合传统亦与事实不符的编排呢?

秦汉编也有所拟题目不当的问题。在《于狱中上书自明》的"题解"中,注释者说:"《文选》、《古文辞类纂》以及《古文观止》都曾选录,可见它在文学史上的地位。"按该文最早著录于《史记》,《史记》本传曰"乃从狱中上书曰"云云,未标题目。若从《文选》、《古文辞类纂》以及《古文观止》中选择题目皆可为读者接受。《文选》刊载题目为《狱中上书自明》,《古文辞类纂》和《古文观止》刊载题目为《狱中上梁王书》(或加作者名为《邹阳狱中上梁王书》),《选注》在《文选》的《狱中上书自明》这一题目前添加"于"字,不合古书常例。至于《鲁阳挥戈止日》的题目,亦不妥当,篇中言"鲁阳挥戈"而"日为之反三舍",何仅"止日"?故该篇当名《鲁阳挥戈反日》或《鲁阳挥戈回日》才是。注释者将其视为神话,也是不妥当的。

张衡《四愁诗》的"题解"说:"尽管以前有不少诗用了七言句式,但像这样通篇都是完整的七言句式,确实是张衡的首创。"按《四愁诗》每章首句第四字为"兮"字,与《楚辞·国殇》的句式相同,《国殇》可算"通篇都是完整的七言句式"?再说,该编注释者认为系于汉武帝名下的"柏梁诗""应以唐前著录为准",肯定其为现存最早的七言诗。从传世及新出土的汉代铜镜铭文来看,汉代有完整的不夹带"兮"字的七言诗是毋庸置疑的。张衡《四愁诗》的文学价值及影响固然不小,但其意义不在首创"通篇完整的七言句式",有意拔高,并不能为其增色。

"汉武帝刘彻"的"作者简介"中说:"《汉书·艺文志》"诗赋略"著录'上所自造赋二篇',有学者认为就是《汉书》所载的《李夫人歌》和《文选》所载的《秋风辞》。"按:"上所自造赋二篇"在《汉书·艺文志》"诗赋略"著录于"屈原赋之属",《李夫人歌》和《秋风辞》属于汉人所谓"歌诗"。《汉书·艺文志》"诗赋略"将其单列一类,包含与《秋风辞》相类的一些歌诗,如"《高祖歌诗》二篇"、"《李夫人及幸贵人歌诗》三篇"、"《出行巡狩及游歌诗》十篇"等。有学者"认为'上所自造赋二篇'就是《李夫人歌》、《秋风辞》"云云,显然是错误的观点,不当采纳。

该编对有关作品的性质有望文生义的解说。如"汉乐府"《江南》的"解题"说"相和歌本来就是一人唱多人和的",即为突出的一例。按《宋书·乐志》:"但歌四曲,出自汉世,无弦节,作伎,最先一人唱,三人和。"又说:"相和,汉旧歌也。丝竹更相和,执节者歌。"可见"一人唱多人和的"乐府歌诗不是相和歌,而是"但歌"。"相和歌"取义为"丝竹更相和",即以管弦乐器伴奏的歌唱。对于文学史专家来说,这类错误是不该发生的。

《选注》将一部分汉代诗歌编在一起,题为"汉乐府",这比动辄言"乐府民歌"而言有些许进步。不过,仍不如采用汉人旧名,称之为"乐府歌诗"为正。一事物的称谓反映人们对其基本性质的认识,"乐府歌诗"这一称谓反映了这类诗歌的历史文化本质。由于注释者理论层面认识的欠缺,在相关内容的解说方面,出现了不少问题。"汉乐府"的"作者简介"说:

乐府,本意是指音乐机构。秦代即设立乐府官署,但并没有建立采集民间歌谣制度,多演唱前代流传下来的旧曲。真正意义上的乐府诗歌是从汉代开始的,特别是汉武帝在定郊祀之礼的基础上,又由乐府机关采集各地民间歌谣,在宫中合乐演唱。后来人们把这些歌辞称为"乐府"。宋代郭茂倩《乐府诗集》是收录乐府诗最多的诗歌总集,并按其功用分为十二类。每类前先列古词,其次是魏晋以迄唐代文人的拟乐府。所谓"古词"大约有四十多首,多数

是汉代的作品,所以叫汉乐府。

#### 上述引文中的主要问题首先是:

- (一) " 乐府, 本意是指音乐机构"的说法是一种流行多年的错误观点, 已经为我们所纠正。 作为西汉官署的" 乐府", 其性质是" 礼乐机构"而非" 音乐机构"。一字之差, 有本质的区别。
- (二)说秦代的乐府"多演唱前代流传下来的旧曲",仅《宋书·乐志》有片言只语涉及此事,证据不足。结合传世文献和出土相关文物来看,这一说法是十分可疑的。
- (三)"汉武帝定郊祀之礼"与"由乐府机关采集各地民间歌谣,在宫中合乐演唱"并无内在关联。且后人称为"乐府"的汉代歌诗,并不一定只是来自在"宫中"演唱的曲目,有些还可能出自豪家与市井。
- (四)说《乐府诗集》所分十二类,"每类前先列古词",是极不准确的说法。因为《乐府诗集》所分十二类中只有少数类别收有"古辞",大部分类别并无"古辞"一说,何能称为"每类"?且古辞不一定叫"汉乐府",比如"横吹曲辞"所收《木兰诗二首》,署为"古辞",但人们都知道其不当属于"汉乐府"之列。而没有列入"古辞"的,未必不是汉人所作歌诗。比如我们在后面还要谈到的《十五从军征》。

顺便说一下,《乐府诗集》所署"古辞"不作"古词",写作"古词"是不对的。说"所谓'古词'大约有四十多首",也与事实出入很大。

该书秦汉编中列入"古诗"的四篇作品中,有两篇《乐府诗集》曾予收录。《十五从军征》在《乐府诗集》中属《横吹曲辞·梁鼓角横吹曲》;《古诗无名人为焦仲卿妻作》,《乐府诗集》属《杂曲歌辞》(注释者称"列在古杂曲歌辞中",衍一"古"字)。上引"作者简介"的意思,似乎是依《乐府诗集》所收为准,既然如此,将这两篇作品列入"古诗"而不算是"乐府",为何没有一个交待?

纵观《选注》第一卷,几平每一个部分都存在大大小小的问题。

如《尚书》的"作者简介"介绍《尚书》的篇目时说:"……经秦火,有多篇亡佚,现存五十八篇",丝毫未提《尚书》的今、古文之别。《盘庚》篇的"题解"说其"流传中有些词语易以后代训诰语"。按《盘庚》本身即为训诰,有哪些"词语易以后代训诰语"的?注释者如何知道是在"流传"中才"易以后代训诰语"的?

《老子》的"作者简介"说:"《韩非子》中《解老》、《喻老》为所见流传最早的注本。"《解老》、《喻老》这两篇文章怎么会变成是《老子》注本?

至于屈原的"作者简介",对屈原的人生作了详尽的编年史式的叙述,可惜多是臆说。

《越人歌》的"题解"竟称其"用壮语可以通读",真不知道为何采用这种匪夷所思的怪论。 邹阳的"作者简介"说"《史记》卷八十二、《汉书》卷五十有传"。实际上邹阳传在《史记》 卷八十三、《汉书》卷五十一。这可能是注释者使用电子文本辅助写作而致。

《史记·李将军列传》的"题解"说,这篇文章"对汉代皇帝及其佞臣残害李广及其家族的罪行表现出极大的愤慨,对汉代的用人制度进行了有力的抨击"云云,皆是无根之谈。据《李广列传》记载,李广"以良家子从军",位至九卿,"为二千石四十余年"。曾任未央卫尉(皇宫警备司令)、郎中令(皇帝的侍从武官长)和封疆大吏,国家有事,则委以重任。在李广身上所体现的用人制度应该受到抨击吗?太史公在《李广列传》中又有哪句话抨击过"汉代的用人制度"?"皇帝及其佞臣"又在何时何地残害过李广?李广悲剧的产生有复杂的社会历史背景,笔者曾撰有《什么是"李广难封"的真正原因》一篇小文试作分析,读者可以参看。

参见姚小鸥、谷红丽《梁启超与 20 世纪乐府文学史的建构》,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 2007 年《乐府与歌诗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姚小鸥《乐府文学的义界》( 待刊)。

姚小鸥:《什么是"李广难封"的真正原因》,载《东北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

上面我们针对《选注》编排与解说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一些批评。然而这本书既为作品选注,选编者的着力与批评者的重点皆应当在作品的注释方面。由于这本书注释错误太多,第一卷中我们所选看部分内容的错误就达数百处之多,仅《诗经》注释错误就有数十处,很难在一篇文章中逐一指明,只好将重点放在那些涉及较重大理论问题的方面,比如体例编排,甲骨卜辞与中国散文的起源,《诗经》与"乐府"的文化性质等,对于具体注释中的错误只能略作举例式的说明。

五

《诗经》部分的注释, 几乎篇篇有错, 往往一篇多处出现错误。《七月》的错误多达十几处, 像《关雎》这样的短篇, 注释错误也有五处之多。这些错误的产生, 首先是注释者没有读通古书旧注, 其次是没有汲取当代学人的研究成果。以《关雎》篇为例, 如果认真读过笔者发表在《文艺研究》上的小文《诗经·关雎 篇与 关雎序 》,至少可以减少四个错误注释。注《七月》篇时, 如果注释者读过笔者的小文《田畯农神考》, 该篇注 、注 和注①的错误就不会发生。顺便指出, 小文《田畯农神考》是笔者读硕士一年级"《诗经》研究课"的作业, 经董治安先生推荐, 1986年发表于《古典文学论丛》第四辑《该论丛在上世纪80年代是一种有影响的连续出版物》,后又作为附录收入2000年出版的拙著《诗经三颂与先秦礼乐文化》, 文章内容经多位学术造诣高深的先生不弃, 先后引用。不久前又有一位先生不谋而合, 以雷同的内容撰写文章发表, 并为《人大复印资料》转载。其传播不可谓不广。注释者不屑采纳, 非由笔者藏拙之故。当然, 把古书旧注读通, 是注书者首先必备的基本功。《诗经》部分的注释者看来在这方面是有欠缺的, 许多错误非常离奇, 一条注释竟然能出现好几个错误!如《大雅·縣》注 说:

古公亶父: 文王的祖父。因迁岐以为豳公,故称古公。亶父为名或字("父"为古男子之称)。武王建周以后追尊为太王。

### 按这条注释的问题是:

- (一)据《大雅·公刘》及《史记·殷本纪》,周人先祖迁豳者为古公亶父的九世祖公刘。从其称谓来看,公刘应当是第一位豳公,《史记·殷本纪》叙述周人历史时用了"公刘卒,子庆节立,国于豳"这样的语句,似乎太史公意指首位豳公当系公刘之子庆节。无论如何,称豳公者必"国于豳"。古公亶父迁岐,岐下有周原,故周人从此改国号为周。如何能"因迁岐以为豳公"?真是难以理解。至于《毛传》说"古公,豳公也",并非说亶父迁周后成为豳公,而是用其迁周以前的爵称。所以《正义》解释说:"以在豳为公,故号豳公。"
- (二) 亶父称古公者, 非由于其为豳公, 而是后人对先人的一种称呼。孔颖达《正义》: "谓之古公, 言其年世久古, 后世称前世为古公, 犹云先王、先公也。"这一通达的解释, 为何不采用?
- (三)说" 亶父为名或字"似为有据,其实是读古注未得要领。《毛传》说:" 亶父,字。或殷以名言,质也。"孔颖达《正义》指出毛公首先肯定" 亶父"为"字",为名是"异说"、"或说",并指出:"郑意定以为字,不从或说也。"即使注中并存两说,也当有主有次,"字"居前"名"居后才是,何故颠倒?言"'父'为古男子之称"则似是而非。"父"在古代通作"父亲"、"父辈"解。在古人的称谓制度中,作为美称加在成年男子"字"的后部,又写作"甫",并非一般的"古男子之称"。
  - (四)说亶父在"武王建周以后追尊为太王",按"周"非武王所建,武王的功绩在克商而使

姚小鸥:《 诗经·关雎 篇与 关睢序 》,载《文艺研究》2001年第6期。 姚小鸥:《田畯农神考》,载《古典文学论丛》第四辑,齐鲁书社1986年版。

周为天下共主。

《选注》秦汉部分的注释说解,在风格上较先秦部分平实,然而注释错误之多与之伯仲。李 斯《谏逐客书》"拔三川之地",其注⑪说:"三川,指韩国境内的黄河、洛水、伊水。"按三川系地 名,秦代为三川郡,汉为河南郡,位于今天河南省洛阳市一带,乃秦国向中原进取的要冲咽喉之 地,非指河流。注18引《礼记》以"乱世之音"、"亡国之音"释《郑》、《卫》、《桑间》,不类。因为 这里李斯所强调的是"快意当前,适观而已",怎么能作这种负面的解释? 注②释"河海不择细 ·流 "句的" 择 "字为" 挑选 ",其实此" 择 "字乃" 释 "字之借。注缀释" 损民以益仇 "句,说是" 损 害民众而有利于敌人。"其实此句意思是"减少本国人民数量而增加敌人的国力"。因为民众是 基本国力的组成,故向国君进此言。《峄山刻石》注①说秦始皇"采上古'帝'号称曰'皇帝'"。 按《史记·秦始皇帝本纪》载,秦王令群臣议名号,最后" 去' 泰 ', 著' 皇 ', 采上古" 帝 "位号, 号 曰'皇帝'"。也就是说以上古"皇"和"帝"的合称作为秦王的新称谓,该条注释引文不全,致使 文意大变。注⑧与此误同。注⑤释"武义直方",说"武义,即武事。直方,公正端方"。按"直方" 即" 大地 ", 典出 《周易·坤卦·六二》。注⑭释" 分土建邦 ", 说: " 邦指古代诸侯的封国, 后来泛指 国家。这句是说东周列国纷纷扩充地盘争雄天下。"按"分土建邦"指周代封建制的实行,此句意 以与秦的郡县制比较。注⑮释"以开争理",说是"挑起争端"。按"以"训"因",此句当与上句 联系起来, 释为因此(封建诸侯)而开了争战的端由。注②释"壹家天下"为"以天下为一家, 即 统一天下的意思。"按" 壹 "即同一、划一,与六国时之纷纷无主相对," 家 "当释为国家,即《诗》 所恒言之"邦家"。简言之,本句可释为"天下整合为只有一个国家政权"。凡此种种,不再枚举。

《中国文学作品选注》的主编系海内名家,是我们尊重的学术前辈,第一卷的注释者也多是学术界的老朋友,出版社又在国内具有权威地位。对这样的一本书进行直白的批评,确实令人感到为难。然而学术乃天下公器,教科书又关系莘莘学子的学业前程,故不能不勉为其难,撰为此文,若蒙采纳若干,则幸甚焉。

(作者单位 中国传媒大学文学院)

责任编辑 元亮

# 更正

本刊 2008 年第 3 期《 美的历史 中译本错漏百出——从"目录"和"导论"看译者对艾柯的偏离》一文,第 142 页第 14 行"译者"应为"编者";第 143 页第 12 行"文学家"应为"文学作品"。特此更正。